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台中工業區三十九路 51 號(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為 28,898,906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28,423,07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2,325,000 股之 68.27%。

出席董事：黃董事長士峯、曾董事金池、陳董事文政、柯董事俊任、陳獨立董事孫裕及謝獨立董事孟松，共六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啟聖會計師。  
哲明法律事務所 朱從龍律師。

主席：黃士峯



記錄：張雅惠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一十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報告如下：

項目	金額	發放對象	發放方式
董事酬勞	新台幣 2,480,000 元	本公司董事	現金
員工酬勞	新台幣 8,975,000 元	本公司員工	現金
合計	新台幣 11,455,000 元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第六案：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啟聖會計師與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請參閱附件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二：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六：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附件七：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898,906 權

承認 表決權數	反對 表決權數	棄權 表決權數	贊成 比例
27,934,986 權	12,449 權	無效票： 0 權 棄權/未投票： 951,471 權	96.66%
其中電子投票承認： 27,547,158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12,44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863,471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0,809,411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時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議。

(二)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之相關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擬迴轉金額說明如下：

1.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權益淨額為新台幣-\$5,160,257 元，相關會計科目如下列：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新台幣-3,873,150 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新台幣-1,287,107 元。

2.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4,858,444 元，故特別盈餘公積補提數：新台幣 301,813 元。

(三)本公司擬以截至一百一十年度止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均為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並從 110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26,975,000 元，其全數以現金紅利發放，即每股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3 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為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若俟後因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造成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配息需做調整，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請參閱第 49 頁附件八：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表。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898,906 權

承認 表決權數	反對 表決權數	棄權 表決權數	贊成 比例
27,934,986 權	12,449 權	無效票： 0 權 棄權/未投票： 951,471 權	96.66%
其中電子投票承認： 27,547,158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12,44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863,471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實際作業與執行情形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請參閱第 50 頁附件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898,906 權

贊 成 表決權數	反 對 表決權數	棄 權 表決權數	贊成 比例
27,920,088 權	12,449 權	無效票： 0 權 棄權/未投票： 966,369 權	96.61%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27,532,260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12,44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878,369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一分。

##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0 年度之整體營運狀況，就個體財務報表，在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皆較 109 年度成長，其中營業收入成長 65.27%，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成長 116.87%、173.59%及 185.19%，其主因在於本公司產品毛利率較高之潔淨級產品營收大幅成長所致，以下依事業單位就其產業景氣及供需說明如下：

就化工級產品需求面而言：在國內環保規範嚴格之限制下，已使石化產業對國內之投資額逐年遞減，在亞東石化 PTA 建廠案後，國內已多年沒有大型石化建廠案。而主要外銷市場日本與美國，110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持續延燒，海運缺櫃及運價上漲，需求大減。化工級產品供給面而言：市場價格競爭持續，人力需求及塞港問題影響交期。

就潔淨級產品需求面而言：110 年度因半導體、光電及電子產業投資建廠與擴廠需求，營業額較往年大幅成長。潔淨級產品就供給面而言，雖本公司在國內已有相當地位，氣體管路產品線完整、尺寸齊全，但營業規模仍小，面臨國際大廠就高中低階產品之整合行銷，仍顯吃力。加上相關設備商仍以國外廠商為主，如何就產品線垂直面之整合與配合，為另一重要突破。

在說明完本公司 110 年度之整體營運狀況後，下列就本公司營運現狀與未來發展做一簡單說明：

本公司化工級產品之產品線與尺寸齊全並已取得 JIS 認證，但面對低價日圓，如何調整報價策略及控制匯率風險，並拓展業務面以增加銷售品項及對象，將是維持日本市場銷售與獲利之關鍵。另在美國對台灣於不鏽鋼管配件之反傾銷稅已不再續課之下，本公司將加強對美國市場之行銷。國內市場，本公司將更加強於產品面之市場競爭力，如：持續改善製程、擴充產能、運用新技術、開發新產品並與工程公司就工程案之配合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等。此外，在後 COVID-19 疫情時期，如何規劃維持人力資源之不竭，將是 111 年重要之目標。

潔淨級事業部產品主要是為半導體、光電、太陽能、LED 及相關產業提供完整的氣體管路材料，因此整個事業部的營收、獲利，與半導體及光電等產業的景氣息息相關，為了降低因景氣循環造成營業額波動過大的不利情形，持續推廣使用量較為穩定的車件類產品及耗品，國外市場方面，持續關注大陸地區面板廠與半導體廠建廠案，協助代理商切入二次配與車件類產品市場，穩定及開發歐洲和美國市場產品代工與自有品牌銷售，並努力拓展東南亞市場，進入三大氣體公司材料供應鏈。生產方面主要採訂單式生產，隨時調整、調度閒置生產人力資源。設計與發展計畫持續進行 BA 管的測試與量產，並因應客戶需求，提供標準化微型接頭材料、客製品零配件，搭配潔淨焊接，提供模組化產品、氣體分配盤、閥箱、Gas box 或是儲藥罐等設備給客戶，導入市場後，除了可顯現增加營收的立即效益，更可加速 EP 級配件的認證速度。此外，在後 COVID-19 疫情時期，如何規劃維持人力資源之不竭，將是 111 年重要之目標。

大陸市場相關產業對潔淨級產品需求，自十餘年前的面板廠興建開始，到 106 年度加上對記憶體產業之大量佈局，需求逐年放大，為能服務客戶就近供貨並提升產品之價格競爭力，本公司已於 108 年度於中國地區投資設立 100% 控股子公司-安徽大甲管材有限公司並設廠布建相關產品生產線，針對客戶不同材料需求搭配潔淨級事業部專案接單及相互產能支援。其 110 年營運獲利大幅提升，稅後淨利為：RMB2,639,825.25。

轉投資之布局，於 101 年度投資成立之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持股 65.36% 之權益法子公司(合併財報重要子公司)，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NT\$396,324(仟元)、營業毛利為 NT\$77,521(仟元)、營業淨利為 NT\$55,396(仟元)及稅後淨利為 NT\$43,260(仟元)皆較 109 年度成長，其中營業收入成長 38.1%，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成長 48.66%、64.14% 及 77.57%。其與本公司現有潔淨級產品有相同客戶群，卻可提供與本公司不同之產品服務，持續對本公司在合併營收與稅後淨利做出貢獻。

最後，本公司導入 ERP 資訊系統業已穩定執行並建製有效率之系統功能與使用。此外，公司企業識別系統之網站架設亦陸續更新，除提高公司形象外，並能藉由網路增加國內外客戶對本公司相關產品之了解。再配合以研究發展為核心之營運策略及以企業識別系統(CIS)為主之行銷策略，為化工級事業部找尋新的營收來源並為潔淨級事業部設立未來提供高階產品與其他產品服務之基礎。在本公司重視研發及通路等基礎工程建立之經營策略及新設定之營業策略：一為人力資源之傳承與培訓、二為獎酬制度之建制與調整，以期本公司業績能於 111 年度及未來年度達成所設定之營運目標。

## 一、營業報告(個體)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171,095	708,588	65.27%
營業毛利	331,357	152,788	116.87%
營業淨利	187,796	68,642	173.59%
稅後淨利	180,809	63,399	185.19%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實績	110 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171,095	783,500	149.47%
營業毛利	331,357	156,912	211.17%
營業淨利	187,796	102,179	183.79%
稅後淨利	180,809	106,841	169.23%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33	72
	利息費用	3,835	4,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78	5.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1.20	8.08
	純益率 (%)	15.44	8.95
	每股盈餘 (元)	4.27	1.5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的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6,331 仟元，主要用於製程之改善、新產品與新機器之開發及關鍵技術之提升，以備齊產品線、厚植市場競爭力及建立公司核心價值，其相較 109 年度的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0,174 仟元，增加新台幣 6,157 仟元 (+60.52%)。

##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化工級產品落實 ISO-9001-2008 國際標準，有效性管理，以達成品質第一之目標。
2. 化工級產品日本市場之經營與拓展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搭配生產銷售。
3. 化工級產品美國市場之經營與拓展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搭配生產銷售。
4. 針對化工級產品已取得的日本 JIS(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認證品質系統，維護、運作、執行、監督。
5. 潔淨級產品行銷方面持續維持既有的服務與品質保證，提供客戶多樣與齊全的產品線。
6. 積極持續地拓展潔淨級產品之市場，以期成為國內相關市場最大供應商。
7. 潔淨級產品國外市場方面除持續維持歐洲代工市場，並將大力拓展美國與新加坡市場，進入三大氣體公司材料供應鏈，朝全球布局。
8. 潔淨級產品在中國市場與當地工程公司與庫存通路商合作，持續並增加對中國市場之銷售。
9. 潔淨級產品積極去化成品庫存，以使庫存導向合理化。
10. 潔淨級產品與有相同客戶之不同產品服務廠商配合，擴大銷售面與服務面。
11. 潔淨級產品於中國市場建立生產基地之評估與執行。
12. 重新整合研發資源，除改善製程、降低生產成本及備齊產品線，以厚植市場競爭力外，並建立研發及生產資料庫，以利未來之營運傳承。更進一步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以增加營業額及永續經營。
13. 建立以企業識別系統為主之行銷策略。

14. 生產品質高且穩定之產品，追求準確而無誤之交期，提升服務品質，以成為兼具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行銷通路並使客戶一次購足之流體輸送系統及設備之專業廠商。
15. 人力資源之傳承與培訓及獎酬制度之建制與調整。
16. 維持人力資源不竭之相關規劃。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兩大事業部為：化工級事業部及潔淨級事業部(含半導體級與食品醫療級)。以下預計銷售數量乃依據：

1. 化工石化廠及半導體光電廠 111 年度之建廠計劃。
2. 對未來日本、國內、美國與中國化工石化業及國內、美國、歐洲與中國半導體光電產業之景氣預測。
3. 新市場之開拓，如化工級產品於東南亞、中東市場及潔淨級產品於美國與中國市場之推廣銷售。
4. 潔淨級產品於美國、歐洲及日本市場之代工訂單預測。
5. 潔淨級產品之開發與推廣，如 BA 管、EP 管、VCR/Micro Fittings、lok-DJ 及潔淨閥等。

化工級			
產品別(線)與尺寸範圍		單位	數量
EL	1/2"~12"	PC	434,190
	14"~48"	PC	3,572
TEE	1/2"~12"	PC	82,059
	14"~48"	PC	396
RC	1/2"~12"	PC	90,353
	14"~48"	PC	1,139
L. J	1/2"~48"	PC	2,895
CAP	1/2"~48"	PC	5,486
SU	30SU~300SU	PC	45,323
其它		PC	390
合計		PC	665,803

潔淨級			
產品別(線)與尺寸範圍		單位	數量
產品大類	產品線		
潔淨管	Pipe & Tube (MPS+MP)	PC	6,905
潔淨管	Pipe & Tube (AP)	PC	21,562
潔淨管	EP 管	PC	196
潔淨管	BA 管	PC	8,103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EP)	PC	1,954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BA+MP)	PC	11,442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AP)	PC	18,652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領大甲 10S)	PC	3,550
潔淨清洗加工	Pipe & Fitting 來料加工 (UHP 清洗)	PC	4,384
食品管	食品管+配件	PC	1,030
VCR+Micro Fitting	VCR/gasket/nut/male to tube	PC	121,544
VCR+Micro Fitting	UHP/CGA Diss 配件及墊片	PC	101,916
VCR+Micro Fitting	Micro (Mini+long)	PC	45,478
FLANGE	PIPE FLANGE+flange	PC	920
UHP 球閥	UHP 閥	PC	16,966
高真空管配件	高真空管配件	PC	4,465
lok-DJ 管配件	lok-DJ Fittings(Swagelok)	PC	45,730
其他	其他(客製品)	PC	54,473
合計		PC	469,270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化工級產品以 **UHMCO** 品牌行銷及潔淨級產品以 **DAJA** 品牌行銷，建立雙品牌行銷策略。
2. 化工級生產策略為改善 X-RAY 產品焊接能力，以縮短生產工時、降低剷修率；減少研磨、噴砂的工時及負荷，以縮短製程、提昇品質並降低重工率及整修工時。進而提昇產能、縮短交期，達到訂單承諾交貨日 $\geq$ 工單要求日期之目標。
3. 化工級產品持續行銷推廣，以增加品牌於東南亞地區能見度並提升詢價量。
4. 提升化工級薄壁管件之生產良率與銷售。
5. 化工級事業部與工程公司之緊密配合，以期新產品與新市場之開發。
6. 化工級事業部生產設備之汰舊換新與模具、製程改善。
7. 潔淨級生產策略為落實教育訓練與自主檢查，降低重工率、報廢率與生產成本，落實產品品質觀念。
8. 潔淨級產品生產方面將採訂單式生產，除了因應現貨市場急單需求而訂定低水位的安全庫存量，不另外安排計畫性生產，同時視接單狀況，隨時調整閒置生產人力資



源，並且適度使用既有替代原料生產，以降低原料庫存水位。

9. 潔淨級產品將建置完整的美規接頭、lok 產品，加速膜片閥與球閥合作開發，另外因應設備廠商客戶的需求，除單純提供標準化微型接頭材料、客製品零配件，也將發展潔淨焊接，提供模組化產品給客戶。
10. 潔淨級產品增加潔淨閥代理，整合完整的生產線，積極爭取工程案，擴大推銷車件類產品與 lok-DJ、球閥等產品，國外拓展美國、歐洲、新加坡與三大氣體公司全球市場。
11. 潔淨級久齡庫存之專案處理與新產品之限時開發。

董事長 黃士峯



經理人 鍾志清



會計主管 王淑瑜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啟聖會計師與蘇定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其秋 代理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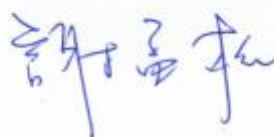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其所引用之財務報表數據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代理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導引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訂定程序

本道德行為準則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三、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下列道德行為準則：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任何情事。

例如：

1. 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
2.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3. 本公司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以本公司內控之關係人交易作業循環，及管理辦法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控管之。
4. 本公司於相關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中，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依法令相關規定於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解除相關人員之競業禁止。
5. 本公司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如定期召開董事會及管理會議。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且每年應接受相關之進修課程並取得證明。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送至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及管理會議，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與申訴之機會。

#### 四、豁免適用之程序

對於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若欲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五、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六、施行及修正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第二條所訂程序修正之。

#### 七、本準則訂定於 95 年 11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0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9 年 05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10 年 08 月 11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本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總經理室為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具備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本公司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本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

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

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

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

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

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

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0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2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



## 附件五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實務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從事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八條 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第七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之總經理室為永續發展專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宜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成效。

第十四條 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汙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技術與財務可行下，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公司應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公司網頁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檢舉或申訴管道，並妥善處理及回應。

第十九條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顧客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顧客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顧客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顧客之隱私權，保護其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公司得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105年05月12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1月09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5月12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1年03月24日。

附件六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不銹鋼焊接管配件及超潔淨元件收入，因市場需求變化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而特定客戶於本年度首次交易金額即對整體營業收入佔比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選樣，發函及核對訂單、發票及出貨單據等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啟 聖



楊 啟 聖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 定 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249,269	16	\$	116,616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999	-		9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720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十九)		29,219	2		25,062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九及十九)		212,179	13		144,30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1,225	-		3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		5,211	-		3	-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十)		456,405	28		370,611	29
1410	預付款項		18,791	1		10,04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74,018</u>	<u>60</u>		<u>667,889</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68,570	10		133,619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392,717	24		398,751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46,272	3		45,97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8,792	1		11,77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十九及二六)		26,628	2		3,4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2,979</u>	<u>40</u>		<u>593,594</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616,997</u>	<u>100</u>		<u>\$1,261,4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	\$	70,000	4	\$	3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	-		54,952	4
2150	應付票據		32,520	2		16,228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六)		203,753	13		74,75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76,625	5		32,74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4,422	2		12,82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7,289	-		5,51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46,669	3		47,92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742	-		1,5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2,020</u>	<u>29</u>		<u>276,504</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148,275	9		125,288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3,840	1		12,16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39,885	3		41,14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22,452	1		20,882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4,452</u>	<u>14</u>		<u>199,474</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696,472</u>	<u>43</u>		<u>475,978</u>	<u>38</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23,250	26		423,250	33
3200	資本公積		51,422	3		51,40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109	7		105,60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59	-		5,74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045	21		204,354	16
3400	其他權益	(	5,160)	-	(	4,859)	-
3XXX	權益總計		<u>920,525</u>	<u>57</u>		<u>785,505</u>	<u>6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1,616,997</u>	<u>100</u>		<u>\$1,261,483</u>	<u>100</u>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1,171,095	100	\$708,5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839,522</u>	<u>72</u>	<u>555,796</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331,573	28	152,792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u>216</u> )	<u>-</u>	( <u>4</u> )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31,357</u>	<u>28</u>	<u>152,788</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9,772	6	26,765	4
6200	管理費用	56,611	5	46,81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31	1	10,17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九）	<u>847</u>	<u>-</u>	<u>39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3,561</u>	<u>12</u>	<u>84,146</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87,796</u>	<u>16</u>	<u>68,642</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	3,601	-	2,1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39,898	4	10,083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六）	( <u>3,835</u> )	<u>-</u>	( <u>4,067</u> )	<u>-</u>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 <u>7,573</u> )	( <u>1</u> )	( <u>1,307</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2,091</u>	<u>3</u>	<u>6,84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9,887	19	\$ 75,48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9,078</u>	<u>4</u>	<u>12,08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0,809</u>	<u>15</u>	<u>63,399</u>	<u>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七)	( 3,177)	-	1,6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99	-	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00)	-	86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3,478)	-	2,49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7,331</u>	<u>15</u>	<u>\$ 65,891</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4.27</u>		<u>\$ 1.50</u>	
9850	稀 釋	<u>\$ 4.25</u>		<u>\$ 1.49</u>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423,250	\$ 51,408	\$ 95,186	\$ 1,175	\$ 217,824	(\$ 4,334)	(\$ 1,409)	\$ 783,10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423	-	(10,42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68	(4,568)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3,486)	-	-	(63,486)
D1	109年度淨利	-	-	-	-	63,399	-	-	63,399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8	861	23	2,492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007	861	23	65,891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23,250	51,408	105,609	5,743	204,354	(3,473)	(1,386)	785,50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500	-	(6,50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84)	884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2,325)	-	-	(42,325)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	-	-	-	-	-	14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80,809	-	-	180,809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77)	(400)	99	(3,478)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632	(400)	99	177,331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23,250	\$ 51,422	\$ 112,109	\$ 4,859	\$ 334,045	(\$ 3,873)	(\$ 1,287)	\$ 920,525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9,887	\$ 75,4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664	31,6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7	392
A20900	利息費用	3,835	4,067
A21200	利息收入	( 33)	( 72)
A21300	股利收入	( 12)	( 1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39,898)	( 10,0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70	( 169)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 7,011)	( 2,412)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16	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78	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157)	( 8,911)
A31150	應收帳款	( 85,323)	( 31,5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208)	1,605
A31200	存 貨	( 78,783)	14,4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8,743)	( 171)
A32130	應付票據	16,292	6,453
A32150	應付帳款	128,963	( 21,5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725	( 6,4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12)	( 1,9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07)	( 1,3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4,390	49,3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	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560)	( 3,9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829)	( 1,5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8,034</u>	<u>43,8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28)	( 12,4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	4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40)	( 3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698)	( 5,88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343	9,2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675)	( 8,9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55,000	30,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115,000)	( 3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增加	( 55,192)	54,823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98,271)	( 56,8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932)	( 6,6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2,325)	( 63,486)
C09900	行使歸入權	1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706)	( 77,224)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132,653	( 42,29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16,616	158,91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49,269	\$ 116,616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附件七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甲永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大甲永和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不銹鋼焊接管配件及超潔淨元件收入，因市場需求變化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度增加，而特定客戶於本年度首次交易金額即對整體營業收入佔比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選樣，發函及核對訂單、發票及出貨單據等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甲永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甲永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甲永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甲永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甲永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甲永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啟 聖



楊 啟 聖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 定 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323,429	18	\$ 186,164	1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999	-	9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720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十九)	37,435	2	25,06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十九)	334,154	19	219,253	1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0	-	-	-
130X	存 貨 (附註四及十)	488,601	28	393,662	28
1410	預付款項	29,938	2	19,918	2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附註十九)	17,529	1	28,29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8,844	-	1,0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41,669</u>	<u>70</u>	<u>874,336</u>	<u>63</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420,158	24	432,253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60,579	3	61,512	5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	1,058	-	1,1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2,010	1	16,27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十九)	28,983	2	5,7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2,788</u>	<u>30</u>	<u>516,978</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64,457</u>	<u>100</u>	<u>\$ 1,391,31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	\$ 70,000	4	\$ 3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	-	54,952	4
2150	應付票據	32,520	2	16,228	1
2170	應付帳款	239,300	14	102,16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12,719	6	51,20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1,146	2	15,25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0,342	1	8,49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46,669	3	47,92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八)	2,165	-	26,98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4,861</u>	<u>32</u>	<u>353,213</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148,275	8	125,288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3,840	1	12,16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49,971	3	52,589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22,452	1	20,88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50	-	8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5,388</u>	<u>13</u>	<u>211,771</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790,249</u>	<u>45</u>	<u>564,984</u>	<u>41</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423,250	24	423,250	30
3200	資本公積	51,422	3	51,40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109	6	105,60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59	-	5,7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045	19	204,354	15
3400	其他權益	( 5,160)	-	( 4,859)	(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920,525</u>	<u>52</u>	<u>785,505</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3,683</u>	<u>3</u>	<u>40,825</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974,208</u>	<u>55</u>	<u>826,330</u>	<u>5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764,457</u>	<u>100</u>	<u>\$ 1,391,314</u>	<u>100</u>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 1,692,159	100	\$ 1,032,7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1,258,978	74	823,565	79
5900	營業毛利	433,181	26	209,213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7,071	5	38,614	4
6200	管理費用	73,526	5	61,51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31	1	10,63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九）	559	-	94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7,487	11	111,700	11
6900	營業淨利	255,694	15	97,51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849	-	2,374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4,339)	-	(4,362)	(1)
7590	什項支出	(200)	-	(3,404)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附註四）	(8,016)	(1)	(2,0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706)	(1)	(7,408)	(1)
7900	稅前淨利	246,988	14	90,10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51,026	3	18,22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95,962	11	71,876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七)	(\$ 3,177)	-	\$ 1,6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99	-	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00)	-	86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3,478)	-	2,49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2,484</u>	<u>11</u>	<u>\$ 74,368</u>	<u>7</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0,809	11	\$ 63,39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153</u>	<u>1</u>	<u>8,477</u>	<u>1</u>
		<u>\$ 195,962</u>	<u>12</u>	<u>\$ 71,876</u>	<u>7</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7,331	10	\$ 65,89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5,153</u>	<u>1</u>	<u>8,477</u>	<u>1</u>
		<u>\$ 192,484</u>	<u>11</u>	<u>\$ 74,368</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4.27</u>		<u>\$ 1.50</u>	
9850	稀 釋	<u>\$ 4.25</u>		<u>\$ 1.49</u>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盈餘 (附註十八)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423,250	\$ 51,408	\$ 95,186	\$ 1,175	\$ 217,824	(\$ 4,334)	(\$ 1,409)	\$ 783,100	\$ 37,170	\$ 820,270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423	-	(10,423)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68	(4,568)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3,486)	-	-	(63,486)	-	(63,486)
D1	109年度淨利	-	-	-	-	63,399	-	-	63,399	8,477	71,876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8	861	23	2,492	-	2,492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007	861	23	65,891	8,477	74,368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4,822)	(4,82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23,250	51,408	105,609	5,743	204,354	(3,473)	(1,386)	785,505	40,825	826,330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500	-	(6,500)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84)	88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2,325)	-	-	(42,325)	-	(42,325)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	-	-	-	-	-	14	-	14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80,809	-	-	180,809	15,153	195,962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77)	(400)	99	(3,478)	-	(3,478)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632	(400)	99	177,331	15,153	192,484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2,295)	(2,295)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23,250	\$ 51,422	\$ 112,109	\$ 4,859	\$ 334,045	(\$ 3,873)	(\$ 1,287)	\$ 920,525	\$ 53,683	\$ 974,208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6,988	\$ 90,1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618	41,352
A20200	攤銷費用	141	1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9	944
A20900	利息費用	4,339	4,362
A21200	利息收入	( 67)	( 126)
A21300	股利收入	( 12)	( 1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89	( 169)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 6,890)	( 2,36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78	6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3,3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2,370)	( 8,497)
A31150	應收帳款	( 131,324)	25,527
A31200	存 貨	( 88,054)	15,059
A31230	預付款項	( 10,083)	( 5,9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04	( 17,216)
A32130	應付票據	16,292	6,453
A32150	應付帳款	137,149	( 72,8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489	( 10,690)
A32200	負債準備	( 11,282)	4,9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534)	10,6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07)	( 1,3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6,923	83,7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	1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020)	( 4,2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9,215)	( 10,7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3,755</u>	<u>68,8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55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83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52)	( 16,5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	4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11)	( 47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4	12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4)	( 37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740)	( 6,23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	1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230)	( 22,9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55,000	43,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115,000)	( 51,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增加	( 55,192)	54,823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98,271)	( 56,88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5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9,240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9,24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0,135)	( 9,61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 42,325)	( 63,48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現金股利	( 2,295)	( 4,822)
C09900	行使歸入權	1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204)	( 87,1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56)	766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137,265	( 40,40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86,164	226,56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23,429	\$ 186,164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附件八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6,412,599
110 年稅後淨利(A)	180,809,4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B)	(3,176,70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C)=A+B	177,632,7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D)=(C*10%)	(17,763,271)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1,813)
截至 110 年止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315,980,224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現金)	
(預計每股配發 3 元)	(126,975,000)
110 年底累積未分配盈餘	\$189,005,224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附件九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對照表

第柒篇：財務管理篇				
編號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YH0710	第十章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1. …。</p> <p>2. …。</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 <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 …。</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1. …。</p> <p>2. …。</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 …。</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正。

	<p>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 …。</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p> <p>2. …。</p> <p>3. …。</p> <p>4. …。</p> <p>5. …。</p> <p>6. …。</p> <p>7. …。</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u>十六</u>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p> <p>2. …。</p> <p>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 …。</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p> <p>2. …。</p> <p>3. …。</p> <p>4. …。</p> <p>5. …。</p> <p>6. …。</p> <p>7. …。</p> <p>(移列至後段)</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p> <p>2. …。</p> <p>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p>

			<p><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u>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再此限。</u></p> <p><u>本條第二項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li> <li>2. …。</li> <li>3. …。</li> <li>4. …。</li> <li>5. …。</li> <li>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li> </ol>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li> <li>2. …。</li> <li>3. …。</li> <li>4. …。</li> <li>5. …。</li> <li>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li> </ol>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p>

		<p>交易、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7. ...。</p> <p>8. ...。</p> <p>9. ...。</p>	<p>交易、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 <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7. ...。</p> <p>8. ...。</p> <p>9. ...。</p>	
--	--	--	---	--